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B55855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消防救援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秦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秦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秦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秦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005号	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980.00	49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6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，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005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49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1577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